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廢字第 41-111-05087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環保稽查大隊）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弄○○號旁（下稱系爭地點）有堆放資源回收物情事，於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16 日 9 時 55 分許派員至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有堆置兩大袋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雜物）情事，乃拍照採證，並以 111 年 4 月 16 日第 X1096001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1 年 5 月 10 日廢字第 41-111-05087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 (A) (三) 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A=1~2
污染特性 (B)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 (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地點堆置之雜物並非訴願人所棄置，而係第三人於裝潢時所產生之物，且事後已由裝潢公司自行除去，此有當地里長可為證明，請撤銷原處分。

三、環保稽查大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堆置兩大袋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雜物）之事實，有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13021364 號及第 111302584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堆置之雜物並非訴願人所棄置，而係第三人於裝潢時所產生之物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

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依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13021364 號及第 111302584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分別載以：「……1. ○君常態性將資源垃圾堆放置店家前方或旁邊，之前已不斷宣導及勸導 2. 經民眾檢舉又堆放資源回收物，到場確有違規……3. 店家旁垃圾包內容物為資源垃圾（瓶罐），店家前方黑色垃圾包內容不明 4. 開立舉發通知單後，○君急忙將前方及旁邊兩包垃圾包收起來 5. 本案非針對商家旁裝潢廢棄物，而是因該行為人習慣將資源回收物放置店家旁造成路人不滿……。」「……1. ○君長期且常態性將資源垃圾堆放在店家前方或旁邊，之前已經民眾多次檢舉，也已多次宣導及口頭勸導在案（2/16 及 3/22），○君應已知曉此行為係屬違規 2. 本案經民眾再次檢舉○君又堆放資源回收物於該地，故到現場稽查發現○君確有兩垃圾包（店家旁一資源垃圾包及店家前一黑色垃圾包）堆放於該處……今○君表示該資源回收物為裝潢業者所棄置，係屬推諉之詞，若該物非○君所有，現場即可提出反駁，並非急忙將垃圾包收回……。」並有 111 年 4 月 16 日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憑。是本件既經環保稽查大隊現場查獲訴願人於其店家前方及旁邊路面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雜物）污染環境，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1,200 元（AxBxCx1,200=1,200）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